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73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3225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薛凱帆

電話：27208889#1764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kf837@mail.ta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會）第194次、第19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94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195次會議決議，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195次會議決議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8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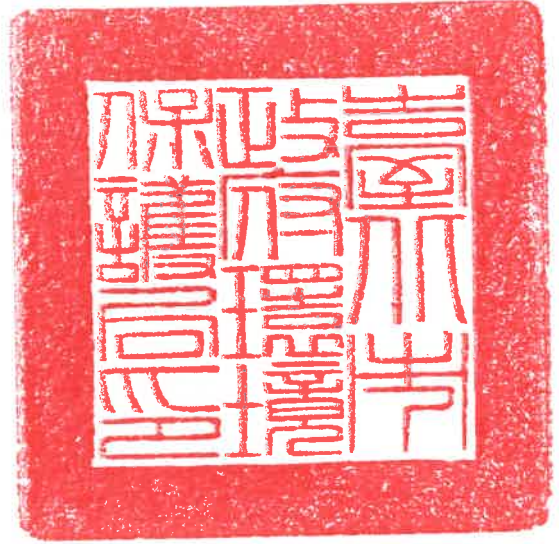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32259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銘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73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薛凱帆

電話：02-27208889#2343

電子信箱：la-kf837@mail.taipei.gov.
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01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15日（107）碩河字第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)

局長劉銘龍